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1-023**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上[2007]19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07]104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1]295号)的要求,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与整改计划汇报如下:  
 一、特别说明: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1.根据最新法律法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2.进一步加强公司高层人员学习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3.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治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有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自2010年11月9日上市后的深圳证监局聘请律师进行现场鉴证,并出具鉴证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实施后异议的情况。在实施选举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让中小投资者享有行使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各议事规则及公司制度独立运行。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与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中高管董事四名,不超过全体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含独立董事)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的培训,熟悉并掌握有关法律法规。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设立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意见参考。四个专业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专业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超过1/2,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宋七捷先生担任,并有一名独立董事在其中任职,以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效运行和科学决策。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其诚实守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

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经理的履职情况等法  
 5.关于内部控制  
 行为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务,管理层职责清晰,勤勉尽责。  
 7.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根据考核,将经营业绩与个人收入挂钩,进行全面考核,将经营业绩与个人收入挂钩,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大多数是公司的股东,激励主要为薪酬激励,公司未来还将尝试其它激励手段,针对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实行多层次的综合激励体制,以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  
 8.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9.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了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期间,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完善,监管部门颁布了较多的关于规范运作的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需根据最新的适用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根据各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制订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通过董事、监事、高管的持续培训,学习监管部门最新发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遵纪守法意识、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尤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其管理方面的工需加强,提高公司规范治理。  
 3.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仅是公司的内在要求,也是一项长期战略性任务,目前公司正逐步探索和引进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法,将采取多种形式主动积极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把公司的发展战略、治理结构、竞争优势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等信息及时有效地传递给资本市场,实现良性互动。  
 4.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继续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优化信息披露工作程序,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同时加强与监管员、其他上市公司的交流沟通,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及时准确。  
 四、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有待改进的工作,本公司将抓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并已专门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陈旭	董事长	宋七捷	副董事长
陈永平	副董事长	董耀斌	副董事长
陈良	副董事长	宋大凯	财务总监
陈良	副董事	曹勇	证券事务代表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完善,监管部门颁布了较多的关于规范运作的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需根据最新的适用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根据各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制订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通过董事、监事、高管的持续培训,学习监管部门最新发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遵纪守法意识、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尤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其管理方面的工需加强,提高公司规范治理。  
 3.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仅是公司的内在要求,也是一项长期战略性任务,目前公司正逐步探索和引进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法,将采取多种形式主动积极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把公司的发展战略、治理结构、竞争优势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等信息及时有效地传递给资本市场,实现良性互动。  
 4.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继续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优化信息披露工作程序,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同时加强与监管员、其他上市公司的交流沟通,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及时准确。  
 四、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有待改进的工作,本公司将抓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并已专门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陈旭	董事长	宋七捷	副董事长
陈永平	副董事长	董耀斌	副董事长
陈良	副董事长	宋大凯	财务总监
陈良	副董事	曹勇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1-临03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于2011年9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委托2名会议出席人和1名授权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崔来明先生、黄阳旭先生、洪军先生、严肃先生、王奇先生、吴佳林先生、张晓忠先生、陈伟光先生、叶林先生、陈港先生、宋衍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伟光先生、叶林先生、陈港先生、宋衍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上述提名。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提名人名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发表了候选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任职资格发表的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董事吴立东先生、独立董事赵伟先生、独立董事刘少波先生、独立董事宋献中先生将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聘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对吴立东先生、赵伟先生、刘立东先生、宋献中先生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提请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从上述候选人中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11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推进山东东平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建设山东东平项目,该项目包括二项内容:1、公司将对在山东东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纸业”)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后,拟出资不高于3,865万元增资华东纸业取得对其控股控制约65%;2、计划在增资完成后,华东纸业再通过银行信贷资金不高于5,248万元,项目预计新增投资不高于9,113万元,将建设成为特种纸原纸造纸能力约3.2万吨,特种纸涂布切分能力约3.2万吨,总资产约为1.5亿元的特种纸产业基地。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进上述项目,将按照项目进展要求再提交董事会决策。  
 三、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推进收购新港印务5%股权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以不高于200万元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东冠豪新港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新港印务”)5%剩余股权,具体金额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港印务100%股权,新港印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推进收购新港印务5%股权项目,须在对对其进行合理估值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的授权代表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一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吴立东先生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内的相关合同,现因工作调整,拟变更为授权公司总经理与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内的相关合同,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吴立东先生将不再是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的授权签字代表。  
 本次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一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来明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纸业投资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泰格林纸集团有限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嘉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阳旭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曾任广东省盐业机械厂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湛江冠豪纸业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中国造纸协会无碳复写纸分会理事、中国印刷协会商业票据印刷分会副理事长、广东省造纸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造纸协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会长。  
 洪军先生,195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诚通控股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物资开发投资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纸业投资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任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兼任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严肃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佛山华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纸业投资公司总会计师,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奇先生,195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曾任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董

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纸业投资公司党委委员,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泰格林纸集团有限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佳林先生,1953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先后担任江西造纸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党委副书记,第一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湖南卓越家俱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晓忠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业务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湛江冠龙纸业(广东)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负责人,兼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陈伟光先生,1963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江西金融职业大学教研室主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学院系主任,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处处长,兼任广东省高校科技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广东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广东省第四届中国(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法律顧問、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林先生,1963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2005年公司修改大小组组长,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法教研室副主任、公司法与证券法研究所执行、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顾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淄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江齐普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动感集团独立董事。  
 陈港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副院长,制浆造纸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教育部高校轻工食品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级教学团队首席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研究所首席科学家。宋衍娟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化工大学助教、清华大学讲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兼任合肥市百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航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利华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ACCA准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带头人后备人才。  
 附件二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11-02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于2011年9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调整的议案》,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调整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成员:董国华、吕卫平、徐杰、何书平、王传明、朱志强、张金隆、董国华先生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张志宏、王仁祥、刘昌国、鲁国庆、王传明;张志宏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仁祥、张金隆、张志宏、刘昌国、朱志强;王仁祥先生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11-02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邮科院”)通知,邮科院于2011年9月16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3号),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  
 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邮科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0.36%。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集成 公告编号:2011-03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16日在成都成飞宾馆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4,818,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福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44,818,70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程)详见2011年8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44,818,70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请详见2011年8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44,818,70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程)详见2011年8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144,818,70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2011年8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1-02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收到公司审计机构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因该公司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其名称已变更为“国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国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与公司签署的有合同文本等继续有效,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国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  
 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1-063**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批复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核对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待完善的制度进行必要的制定或修改。  
 整改时间:日常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新修订的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做好持续培训工作和诚信建设工作。由公司证券部负责收集整理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信息,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不定期的采用内部、外部等方式进行培训,有证券部做好培训记录工作。  
 整改时间:日常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总结上市以来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并结合公司实际,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络互动平台、网络业绩说明会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渠道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认可度。此外,公司将加强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时间:日常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4.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措施:细化信息披露工作程序,明确信息披露联系人职责,组织信息披露联系人培训,加强信息披露材料的审核和校对工作,把握好信息披露政策,严格信息审查,特别是在每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前需按计划做好会议资料的编写、校对工作,按时间节点提交相关人员审核,做到提前准备,信息主动上报,提升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加强与监管员、其他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流沟通,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及时准确。  
 整改时间:日常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五、特色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管理和制度建设,经过多年的工作积累,目前已形成一套适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本行业特点的企业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在不断完善的的同时,为凭借诚信和规范的管理与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稳定人才队伍,公司正不断加强薪酬与绩效目标考核制度,以有效奖惩,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根据市场内外环境的变化,对现有组织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流程控制等进行及时的梳理和改进,以提高效率;定期和不定期的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公司内部讲师,视频等方式为公司员工进行讲解、培训、作业指导等,提升员工素质和职业发展通道;通过加强和完善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稳定性和协作能力,提升企业品牌竞争力和上市公司的整体形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已根据自查中出现的問題制定了整改计划,公司将以本次治理活动为良好契机,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三会运作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的上市公司形象。  
 我们将努力经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徐平、曹勇  
 电话:0512-62151549  
 传真:0512-62151528;  
 电子邮箱:q@kelin-china.com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部门:  
 江苏证监局电子信箱:shenj@csr.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电子信箱:lycao@szse.cn;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1-025**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上午11:00在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八佰社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会议由召集人周和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现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1-临03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湛江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11年9月1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纸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特向中国纸业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在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的授权代表的议案》二项临时提案,新增二项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见2011年9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临031)。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其作为一大股东中国纸业向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上述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两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1-01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6日上午9:30  
 0 现场投票时间:2011年9月15日-2011年9月16日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15:00-2011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C座2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军民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7,051,9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700万股的72.8244%。董事长王军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沈沛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会议出席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997,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700万股的72.787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7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700万股的0.0373%。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1-041**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披露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1-024**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9月9日以电话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八佰社区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宋七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陈海清、董董事陈宏琪出席在会外,分别委托独立董事董生、董生徐天平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七捷先生主持,会议的决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禁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管培训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管培训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计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治理情况,整改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计划》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1-025**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上午11:00在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八佰社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会议由召集人周和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现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1-临03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湛江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11年9月1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纸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特向中国纸业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在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的授权代表的议案》二项临时提案,新增二项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见2011年9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临031)。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其作为一大股东中国纸业向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上述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两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南方 公告编号:2011-053**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公司重组方案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需继续与相关部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报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南方 公告编号:2011-053**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公司重组方案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需继续与相关部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报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南方 公告编号:2011-053**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